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8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即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及认购资金的使用管理按证监会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8,843,536股，物产集团认购27,210,884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